附件1 比选文件范本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骨架道路（基本农田段）及片区路网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 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骨架道路（基本农田段）及片区路网工程勘察外业见证 工作，本次勘察外业见证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骨架道路（基本农田段）及片区路网工程勘察外业见证。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预估钻探总进尺44000米，  估算外业见证总投资约 48.4 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本次勘察外业见证范围包含骨架道路（基本农田段）和片区路网工程，骨架道路（基本农田段）主要包括开成路、东侧集散道路等2条对外骨架道路，全长约11.7km；站前片区路网工程（含地下道路），总长约14.0km，位于重庆东站站前片区，为广茂大道、长生北路、开成路、玉马路围合区域。建设区域为重庆南岸区、经开区、巴南区。 |
| ★工期 | **50日历天**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1年4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二、比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1. 本次比选范围为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骨架道路（基本农田段）及片区路网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 2. 比选人外业见证工作内容及相关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要求。 3. 中选后不得转包、分包。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比选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018年至今承担过至少2项合同金额在15万元及以上的市政交通类工程勘察外业见证（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外业见证单位所指派的外业见证人员有市住建委颁发的《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员证》；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 2021年4月6日15时0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莲池路金隅时代之星A座12楼（大会议室）  比选时间： 于 2021年4月6日15时0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根据《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关于征求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收费成本价意见的通知(渝勘协岩[2013]6号)》及市场行情，限定综合单价为11元/米进行比选。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包干固定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包含开展地质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弃渣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结算时综合包干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结算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检测数量进行计算。 |
| ★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工作费用不实行预支费用，按实际进尺×外业见证中选单价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取得外业见证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工程全部结束，乙方出具正式结算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人的要求 | 若中选，根据比选人管理要求，需提交履约担保的，请按照格式七履约担保的格式开具履约担保。 |
| ★三、评选、定选方式（举例）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否决比选资格）的比选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比选单位为中选人，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如果出现报价并列第一，将采用现场抽签确定中选人。  经集团内部审签程序审签确定勘察外业见证中选人后，签订合同。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及资格、职称证书；（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如技术文件、方案等。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未按要求报价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竞争价，未按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的。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如施工单位还需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证书名称、专业、证书有效时间、社保证明等。  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否则作否决比选处理。  **（以上列举条款应根据文件前款要求的事项进行约定，可增加或删减）** | |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关于征求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收费成本价意见的通知(渝勘协岩[2013]6号)》文件标准取费金额 元/米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数字不能填写0）。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合同条款**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

工程骨架道路（基本农田段）及片区路网工程

工程地点： 建设区域为重庆南岸区、经开区、巴南区

建设单位：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外业见证单位：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外业见证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铁新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骨架道路（基本农田段）及片区路网工程勘察外业见证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http://www.jianshe99.com/web/fagui/" \t "_blank)和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勘察外业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209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勘察外业工作的意见》（渝建〔2015〕112号）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区域为重庆南岸区、经开区、巴南区。

1.2 预计外业见证工作量（总工日、总进尺）： 预计 米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已委托的本工程勘察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勘察外业钻探单位及钻探人员、岩土测试人员等岗位培训合格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行政公章）。

2.2 提供工程勘察有关技术资料：勘察合同（含钻探劳务合同）、任务委托书、勘察纲要（含勘察工作布置）、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测量控制点等资料。

**第三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员 **1** 名（外业见证员名单见附表），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3份（一式三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外业见证工作进场时间：暂定于**2021**年月日进场；如不能确定进场时间，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预计于 **2021** 年月日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外业见证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费按钻探进尺每延米 元计取，本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费暂定 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结算以实际进尺为准。

4.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资料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见证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外业见证工作范围内，特别是在有毒、有害、地灾等高危环境现场作业时，甲方监督施工单位负责提供安全保障防护设施，并承担费用；致使乙方在外业见证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3 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勘察外业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209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勘察外业工作的意见》（渝建〔2015〕112号）等要求进行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弄虚作假，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和费用。

5.2.3 在现场工作的外业见证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乙方有权督促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影响工程勘察质量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整改、责令暂停勘察作业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5 乙方派出见证员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工程完成量要求甲方支付对应的外业见证费用。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外业见证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外业见证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外业见证费百分之一。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

见证人

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报重庆市工程勘察市场自律委员会、施工图审查机构备案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